

OHSAS 18001:2007

標準簡介

標準檢驗局

中華民國年98月08日



👉 OHSAS 18001:1999版正式廢止，並由2007年版取代。

👉 前後版本之主要變更：

1.層次提升為標準，先前定位為規格或文件。

2.增加新的定義並修訂原有之定義（共23個名詞）。

👉 「可接受風險」(3.1)取代原本的「可容許風險」。

👉 新增「不健康(ill health)」(3.8)範圍大於已發生之疾病。

👉 「事故(incident)」被包括在「事件(incident)」(3.9)中。

👉 新增「工作場所(workplace)」(3.23)

3.條款第4.3.3節與4.3.4節整併為一與ISO 14001:2004一致。

4.新增:決定控制措施之規劃以降低風險之順序(4.3.1)。

9.新增:「變更管理」內文(4.3.1與4.4.6)。

10.新增:「守規性評估」(4.5.2)條款。

11.新增:「參與及諮詢」(4.4.3.2)條款。

12.新增:「事件調查」(4.5.3.1)條款。



驗證規範/標準概述--架構

1.適用範圍

2.參考文件

3.用語與定義

4.系統要求

4.1一般要求

4.2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4.3規劃

4.3.1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
決定控制措施

4.3.2法規與其他要求

4.3.3目標與方案

4.4實施與運作

4.4.1資源/角色/職責/責任及
權限

4.4.2能力、訓練及認知

4.4.3溝通/參與及諮詢

4.4.4文件化

4.4.5文件管制

4.4.6作業管制

4.4.7緊急應變

4.5 檢查

4.5.1 績效量測與監督2守

4.5.2 規性評估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矯正
及預防措施

4.5.4 紀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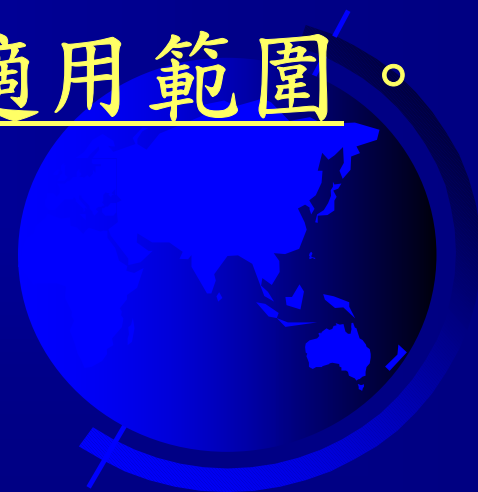
4.5.5 內部稽核

4.6 管理階層審查

4.1 一般要求

組織應依照本OHSAS標準之要求，建立、文件化、實施、維持及持續改進OHSMS，並決定組織將如何滿足此等要求事項。

組織應界定並文件化其OHSMS之適用範圍。



4.2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OH&S policy)

最高管理階層應界定與授權組織的OH&S政策，並符合OHSMS界定的適用範圍，確保該政策：

- a) 對組織之OH&S風險的性質及規模是合宜的；
- b) 包括對預防傷害與不健康，以及持續改進OH&S管理與績效之承諾；
- c) 包括對至少符合適用的法規要求，及組織所簽訂關於其OH&S危害的其他要求之承諾；
- d) 提供設定與審查OH&S目標之架構；
- e) 已文件化、實施及維持；
- f) 已傳達給在組織控制下之所有工作之人員 (persons)，並使他們認知個人的OH&S生責任；
- g) 可向利害相關者公開，及
- h) 定期予以審查，以確認該政策保持對組織的相關性與合宜性。

含分包協力廠

TOSHMS額外要求：

- (i) 簡明、清晰、標註頒佈日期，並由雇主或最高主管簽署後生效。
- (j) 包括對與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諮詢，及確保他們有時間及資源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有過程之活動之承諾。

4.3 規劃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4.3.2 法規與其他要求

4.3.3 目標與方案



4.3 規劃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

程序應考量：

- a) 例行性及非例行性活動；
- b) 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商與訪客)；
- c) 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人為因素；
- d) 來自工作場所以外，但在組織控制下之工作場所內人員(persons)的安全衛生，會受到不利影響之危害；
- e) 在組織控制下，因作業相關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的危害；
- f) 在工作場所中，由組織或其他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及原物料；

(接續頁)

4.3 規劃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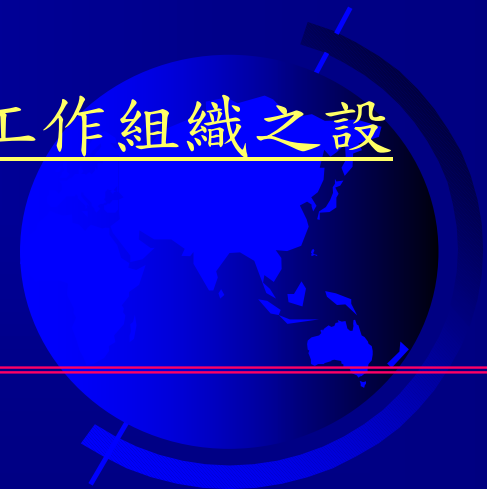
程序應考量：

g)組織內部、活動或原物料所做的改變或提出的變更；

h)OHSMS之修正，包括暫時性的改變及其在運作、過程及活動之衝擊；

i)任何與風險評估及所需控制措施之實施有關的適用法律責任(參照3.12節之備考)；

j)工作區域、過程、安裝、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設計，包括其對人員能力的適用性。



4.3 規劃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組織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的方法應：

a) 依據組織之範圍、性質及時機加以界定，以確保此方法是主動的而非被動的；及

b) 提供風險之鑑別、優先順序及文件化；適當時，並提供控制措施之應用。

為達變更管理之目的，組織在導入此等變更之前，應鑑別組織內部、OHSMS或其活動之改變有關OH&S危害與風險。

組織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措施時，已將此等評估結果加以考慮。

4.3 規劃

4.3.1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在決定控制措施或考慮變更既有控制措施時，應依照下列順序來考慮降低風險：

a)消除；

b)取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標示/警告及/或管理控制措施；

e)個人防護器具。

組織應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的結果文件化，並維持更新。

組織應確保在建立、實施及維持其OHSMS時，已將OH&S風險與決定控制措施納入考慮。



4.3 規劃

4.3.2 法規與其他要求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鑑別並取得適用之法規與其他OH&S要求。

組織應確保在建立、實施及維持其OHSMS時，已將此等適用之法規要求與組織所簽訂的其他要求納入考慮。

組織應維持此項資訊之更新。

組織應將法規與其他要求之相關資訊，傳達給在組織控制下之人員(**persons**)與其他利害相關者。



4.3 規劃

4.3.3 目標與方案

組織於內部各相關部門與階層，應建立、實施及維持文件化的OH&S目標。

目標於實際可行處，應可量測，並與OH&S政策一致，包括對傷害與不健康的預防、符合適用的法規要求與組織所簽訂的其他要求，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

在建立與審查目標時，組織應將法規要求與組織所簽訂的其他要求，以及其OH&S風險納入考慮。組織同時應考慮其技術面取捨、財務、作業及業務要求，以及利害相關者的觀點。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方案，以達成其目標。方案應至少包括：

- a) 組織內相關部門與階層為達成目標之權責分工；及
- b) 達成目標之方法與時程。

應定期且在規劃的期間內審查方案；必要時，並應加以調整，以確保達成目標。



4.4 實施與運作

4.4.1 資源、角色(roles)、職責(responsibility)、責任 (accountability)及權限(authority)

最高管理階層對OH&S與OHSMS，應負最終責任。

最高管理階層應藉由下列事項展現其承諾：

a)確保可獲得建立、實施、維持及改進OHSMS所需的相關資源。

備考1：資源包括人力資源與專門技能、組織的基礎設施、技術及財務之資源。

b)界定角色、指定職責與責任及授權，以促進有效的OH&S管理；並對角色、職權、責任及權限加以文件化與宣導溝通。



4.4 實施與運作(續)

4.4.1 資源、角色(roles)、職責(responsibility)、責任(accountability)及權限(authority)

組織應指派最高管理階層中之一個或多個成員，在其其他職責之外，負起OH&S的特定職責，並具有界定之角色與權限，以：

- a) 確保OHSMS係依照本OHSAS標準加以建立、實施及維持；
- b) 確保向最高管理階層提出OHSMS績效的報告以供審查，並使用該報告作為改進OHSMS之依據。

備考2：最高管理階層之受指定者(例如大型組織中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得在維持其責任狀況下，可將其責任之一部分，授權給下層之一個或多個管理代表。

最高管理階層之受指定者(管理代表)的身分，應讓組織控制下之所有人員(persons)知曉。

所有負有管理階層職責者，應展現其對OH&S績效持續改進的承諾。

組織應確保在工作場所之人員(persons)，對其所掌控之OH&S考量面承擔職責，包括遵守組織適用的OH&S要求。

4.4實施與運作(續)

4.4.2 能力、訓練及認知

組織應確保在其控制下執行工作而會衝擊到職業安全衛生之任何人員 (persons)，在適當的教育、訓練或經驗的基礎上，係能勝任工作，並應保留相關紀錄。

組織應鑑別與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關之訓練需求。組織應提供訓練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滿足這些需求、評估此等訓練或所採取措施之有效性，並保留相關紀錄。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使在其控制下的人員 (persons) 認知到：

- a) 其作業活動、行為對職業安全衛生之實際或潛在的重要性，及提昇個人績效的職業安全衛生效益；
- b) 為達成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程序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要求，包括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之要求（參照4.4.7節），每個人之角色、職責及重要性；
- c) 偏離特定程序時之潛在後果。

訓練程序應考慮不同階層人員之：

- a) 職責、**能力、語言能力**及讀寫能力，及b) 風險。



4.4 實施與運作(續)

4.4.3 溝通、參與及諮詢

4.4.3.1 溝通(Communication)

4.4.3.2 參與及諮詢 (Participation and consultation)

4.4.3.1 溝通

組織應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危害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實施並維持一或多個程序，以供：

- a) 組織內不同階層與部門間之內部溝通；
- b) 與工作場所之承攬商及其他訪客之溝通；
- c) 接受、文件化及回應由外部利害相關者所傳達的相關訊息。



4.4 實施與運作(續)

4.4.3 溝通、參與及諮詢

4.4.3.2 參與及諮詢 (Participation and consultation)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

a) 藉由下列方式，使員工(workers)參與：

- . 適當參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 . 適當參與事件調查；
- . 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之發展與審查；
- . 有任何會影響職業安全衛生的變更時，與員工諮詢；
- . 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代表。

關於員工參與之安排，應通知員工(workers)，包括誰是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員工代表。

b) 在有任何會影響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的變更時，與承攬商諮詢。

適當時，組織應確保相關的外部利害相關者，諮詢適切的職業安全衛生事務。

4.4 實施與運作(續)

4.4.4 文件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文件化應包括：

- a)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 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適用範圍之說明；
- c)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主要要項與其關聯性，以及索引至相關文件之說明；
- d) 本OHSAS標準所要求之文件，包括紀錄；及
- e) 組織所決定以確保與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有關的過程之有效規劃、運作及管制所需之文件，包括紀錄。

備考：文件化的程度與複雜度、關切的危害與風險是成比例的，
並就有效性與效率而言，保持文件化的最低要求，這是很重要的。

4.4 實施與運作(續)

4.4.5 文件管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本OHSAS標準所要求的文件，應加以管制。

紀錄是文件之一種特殊型態，並應依照4.5.4節所規定之要求加以管制。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

a) 在文件發行前核准其適切性；

b) 必要時，審查與更新並重新核准文件；

c) 確保文件之變更與最新修訂狀況，已加以鑑別；

d) 確保在使用場所備妥適用文件之相關版本；

e) 確保文件保持易於閱讀並容易識別；

f) 確保組織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規劃與運作所決定需要之外來原始文件已加以識別，並對其分發加以管制；及

g) 避免失效文件被誤用，以及此等文件若為任何目的而保留時，應加以適當之識別。



4.4 實施與運作(續)

4.4.6 作業管制

組織應決定有那些作業與活動，係與已鑑別需實施控制措施以管理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有關。此應包括變更管理(參照4.3.1節)。

對上述作業與活動，組織應實施與維持：

- a) 適用於組織與其活動的作業管制；組織應整合上述作業管制事項納入整體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b) 所採購的商品、設備及服務相關之控制措施；
- c) 對工作場所之承攬商與其他訪客相關之控制措施；
- d) 文件化程序，如有缺少時可能導致偏離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 e) 制訂作業準則，如有缺少時可能導致偏離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4.4 實施與運作(續)

4.4.7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

- a) 以鑑別潛在的緊急狀況；
- b) 以應變此等緊急狀況。

組織對實際的緊急狀況應加以應變，並防止或減輕相關不利的職業安全衛生後果。

組織在規劃其緊急應變時，應將利害相關者之需求納入考慮，例如緊急服務提供者與鄰居。

如實際可行，組織亦應定期測試應變緊急狀況之程序；

適當時，利害相關者得參與。

組織應定期審查，必要時，並修改其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特別是在定期測試與緊急狀況發生之後（參照4.5.3節）。



4.5檢查

4.5.1 績效率量測與監督

4.5.2 守規性評估 (比照ISO 14001)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4.5.3.1 事件調查

4.5.3.2 不符合、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4.5.4 紀錄管制

4.5.5 內部稽核



4.5檢查(續)

4.5.1 績效率量測與監督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定期監督與量測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此等程序應提供用以：

- a) 適合於組織需求之定性與定量的量測；
- b) 監督組織職業安全衛生目標之達成程度；
- c) 監督控制措施(對安全衛生而言)之有效性；
- d) 主動性的績效率量測，以監督職業安全衛生方案、控制措施及作業準則的符合性；
- e) 被動性的績效率量測，以監督不健康、事件(包括事故、虛驚事件等)及其他以往職業安全衛生績效不足的事證；
- f) 記錄監督與量測的資料(data)及結果，俾便足以促進後續矯正與預防措施的分析。

如設備係用於監督或量測績效，適當時，組織應建立並維持程序以校正和維護該設備。校正和維護活動之紀錄與結果應加以保存。

4.5檢查(續)

4.5.2守規性評估

4.5.2.1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定期評估適用法規要求之守規性(參照4.3.2節)，以與其對守規性之承諾一致(參照4.2c節)。

組織應保留定期評估結果之紀錄。

備考：定期評估之頻率，可隨不同的法規要求而有差異。

4.5.2.2

組織應評估其簽訂的其他要求之守規性(參照4.3.2節)。組織可考慮將此項評估與4.5.2.1節提及的法規要求守規性之評估相結合，或是建立一個或多個分開的程序。

組織應保留定期評估結果的紀錄。

備考：定期評估之頻率，可隨不同之組織所簽訂的其他要求而有差異。

4.5檢查(續)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4.5.3.1 事件調查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記錄、調查及分析事件，以：

- a) 造成事件發生的根本職業安全衛生缺失與其它因素，
- b) 鑑別矯正措施之需求，
- c) 鑑別預防措施之機會，
- d) 鑑別持續改進之機會，
- e) 溝通此等調查之結果。

調查應及時執行。

對於任何已鑑別之矯正措施的需求與預防措施的機會，應依照4.5.3.2節相關要求加以處理。

事件調查之結果應加以文件化與維持。



4.5檢查(續)

4.5.3 事件調查、不符合、矯正措施及預防措施

4.5.3.2 不符合、矯正措施及預防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處理實際與潛在的不符合事項，並採取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

此等程序應界定要求，以：

- a) 鑑別與矯正不符合事項，並採取措施以減輕其職業安全衛生後果；
- b) 調查不符合事項、決定其原因及採取措施以避免其再發生；
- c) 評估所需的措施以預防不符合，並實施經過設計的適當措施以避免其發生；
- d) 記錄並溝通所採取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之結果；及
- e) 審查所採取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之有效性。

當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鑑別出新增或變更的危害，或有新增或變更之控制措施的需求時，程序應要求在實施之前，對所提出的措施進行風險評估。

任何採取的矯正措施或預防措施以消除造成實際或潛在之不符合的原因時，應與問題之重要性與所遭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的程度相適切。

組織應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化，已因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而作必要之變動。

4.5檢查(續)

4.5.4 紀錄管制

為展現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本OHSAS標準要求之符合性
以及達成結果，組織應建立與維持所需的紀錄。

組織應建立、實施及維持一個或多個程序，以進行紀錄之鑑別、
儲存、保護、檢索、保存及處置。

紀錄應是且保持易於閱讀、可辨識及可追溯的。



4.5檢查(續)

4.5.5 內部稽核

組織應確保在規劃的期間內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以：

a) 決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否：

- 1)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各項規劃安排，包括本OHSAS標準的要求，及
- 2)適當的實施與維持，及
- 3)有效的符合組織之政策與目標。

b)將稽核結果之資訊提供管理階層。

組織應規劃、建立、實施及維持稽核方案，並以組織各項活動之風險評估的結果與先前的稽核結果為依據。

稽核程序應加以建立、實施及維持，以說明：

a)規劃與執行稽核、報告結果及保留相關紀錄之職責、能力及要求，

b)稽核準則、範圍、頻率及方法之決定。

稽核員之選派與稽核之執行，應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4.6 管理階層審查

最高管理階層應在規畫的期間內審查組織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審查應包括改進機會之評估，及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在內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變更之需求。

TOSHMS額外要求：

前述改善機會之評估應包括：

- (a)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整體策略是否滿足既定的績效目標；
 - (b)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否滿足組織及資方，包括員工及政府主管機關之需求；
- 管理階層審查之紀錄應加以保留。

管理階層審查之輸入應包括：

- a) 內部稽核之結果和適用的法規要求與組織所簽訂的其他要求之守規性評估結果；
- b) 參與及諮詢之結果(參照4.4.3節)；
- c) 來自外部利害相關者之相關訊息，包括抱怨；
- d) 組織之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 e) 目標之達成程度；
- f) 事件調查、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之狀況；
- g) 先前管理階層審查之追蹤措施；
- h) 情勢的變化，包括與其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法規與其他要求之發展；及
- i) 改進之建議。



4.6 管理階層審查

管理階層審查之輸出，應與組織的持續改進承諾一致，並應包括任何與可能的變動有關之決定及措施：

a)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b)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c) 資源；及

d)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其他要項。

管理階層審查之相關輸出，應使其能用於溝通與諮詢(參照4.4.3節)。



謝謝指教

標準檢驗局竭誠為您服務
驗證服務專線02-23431805
iso.service@bsmi.gov.tw

